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下午13: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杭州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震先生为公司新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简历

姚震先生:197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大利亚）企业风险管理咨询部高级咨询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法务及税务部高级咨询师，通用电气资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及东南亚）房地产公司首席财务官，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合规总监，**Peakstone Investments Pty Ltd** 总经理。

姚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姚震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